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互为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机构协商。

公司和子公司拟互相为对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授信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我们同意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由公司和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互为担保的议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华萍、冯艳芳、唐有根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